

#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 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本会决策管理，结合我会实际，现对《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办法》中“三重一大”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三重一大”主要内容包括：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

**第二条** 重大决策包括：

（一）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贯彻落实的事项。

（二）涉及以本会名义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请示或报告的重大问题或重要工作。

（三）提请本会理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基金会各部门重大问题的请示或报告。

（四）涉及本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重要事项。

（五）涉及本会章程、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重大措施和重要制度的制定与修订等事项。

(六) 涉及以本会名义开展的重要合作与交流事项。

(七) 涉及本会创新发展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 涉及本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事项。

(九) 涉及本会分立、合并或终止，内设机构调整，人事管理与监督等重大事项。

(十) 涉及本会重大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一) 涉及本会重大违纪事项的处理。

(十二) 其他有较大影响的工作事项。

### **第三条 重要人事任免包括：**

(一) 涉及本会干部的任免、考核、奖惩、辞职、辞退等事项。

(二) 涉及本会兼职和聘用工作人员等事项。

### **第四条 重大项目安排包括：**

(一) 涉及本会支持开展的基础建设项目。

(二) 募集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募捐活动。

(三) 本会开展的资助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公益项目。

(四) 依据国家法律规定需经审批的或全国性募捐活动，在国（境）外开展募捐活动的安排。

(五) 国（境）外政府、组织资助的项目。

(六) 使用非限定性资金、工作经费开展的公益项目。

(七) 其他需要会议成员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

**第五条** 大额资金的使用包括：

（一）开展投资活动的支出。

（二）本会执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

**第六条** 本补充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与原制度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未尽事宜，继续执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办法》。